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載於2009年7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77,231,252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86,782,150 (100%)	0 (0%)
2	議派末期股息。	286,781,150 (100%)	0 (0%)
3	(a) 重選馮鈺斌博士連任董事。	286,778,150 (100%)	0 (0%)
	(b) 重選林高演先生連任董事。	286,717,150 (99.98%)	64,000 (0.02%)
	(c) 重選吳偉星先生連任董事。	286,781,150 (100%)	0 (0%)
	(d) 重選何厚鏘先生連任董事	283,922,150 (99%)	2,856,000 (1%)
	(e) 重選楊秉樑先生連任董事。	286,781,150 (100%)	0 (0%)
	(f) 重選鍾瑞明先生連任董事。	286,765,850 (99.999%)	2,300 (0.001%)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6,776,15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283,852,150 (98.98%)	2,924,000 (1.02%)
6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	286,750,150 (99.99%)	29,000 (0.01%)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83,887,150 (98.99%)	2,892,000 (1.01%)

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i) 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 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